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增资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是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号）等外部核准备案。财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持股 20%、公司持股 80%。财务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拟从 5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由公司和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元出资。

现公司拟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对财务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公司和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变，即公司持股 80%，集团公司持股 20%。

此次增资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符合重组报告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安排，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拟吸收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成员单位（相关企业名单见下表）的存款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单位：万元

序	公司名称	2017年预计存款 利息金额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100
3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50
5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
6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
7	江苏进口商品集采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00
8	苏州工业园区国泰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9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00

1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50
11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50
	合计	1800

财务公司吸收上述关联公司存款的利率，不高于金融机构给予财务公司的借款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吸收上述关联公司存款的利率，也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拟吸收关联方存款，与关联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该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顾建平、周中胜、朱萍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